# 2026年度老年人敬老节慰问品采购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1151312609081328 71-15379813

预算编号：1526-13126096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026年09月11日

2026年09月11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17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 17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40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 43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2026 年度老年人敬老节慰问品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微型企业采购；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度老年人敬老节慰问品采购

2、项目编号：3101151312609081328 71-15379813

预算编号：1526-13126096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对 70 周岁以上惠南镇户籍老年人，以及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进行敬老爱老送温暖慰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4、采购预算金额：283.5600 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283.5600 万元。

5、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购买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在于 2026-09-1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9-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活动。

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凡愿参加本项目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验证报名，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报名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6-10-8　　9: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10-8　　9:00:00。

3、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递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3 号楼 3 楼 303。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2）纸质投标文件 1 正 4 副；

（3）法人出席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被授权代表出席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5）以上资料携带不全的投标人，将拒绝签收其投标文件。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六、其他事项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

3、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3 号楼 3 楼 303。

4、投标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若决定放弃投标的，请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以书面形式（详见“附件格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西路200号

联系人：何慧君

电　话：021-38022596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9993号3号楼3楼

联系人：周心怡

电　话：68161573

邮　箱：1332732305@qq.com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目录名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br>项目编号 | 2026 年度老年人敬老节慰问品采购<br>310115131260908132871-15379813 |
| 2 | 项目地址 | 浦东新区惠南镇 |
| 3 | 最高限价 | 283.5600 万元 |
| 4 | 资金来源 | 一般公共预算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交付期限 | 详见《采购需求》 |
| 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8 | 现场验证 | 详见《采购公告》 |
| 9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0 | 书面提问<br>截止时间 | 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并电子邮箱形式将扫描件（加盖公章）发至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邮箱：1332732305@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br>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3 号楼 3 楼<br>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10:00 前 |
| 11 | 答疑会（如有） |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 12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
| 13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4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 | |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br>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9: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br>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9: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br>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3 号楼 3 楼 303 会议室<br>网上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 |
| 17 | 投标人出席的人员参与开标时须提交的材料 | （1）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br>（2）纸质投标文件 1 正 4 副；<br>（3）法人出席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br>（4）被授权代表出席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br>（5）以上资料携带不全的投标人，将拒绝签收其投标文件。 |
| 18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依法组建，成员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br>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建人数为 5 人。 |
| 19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1、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br>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br>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br>4、投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br>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

| | | |
|---|---|---|
| | | 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br>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br>7、本项目投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br>（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br>（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br>（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br>（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br>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br>8、电子采购平台客服电话:400-881-7190 |
| 20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1、投标文件的提交等事项未发生以下情况：**<br>（1）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br>（2）纸质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的；<br>（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br>（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br>**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br>（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以自然人身份参加投标须提供）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br>（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br>（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需填写服务人员情况表；②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如有）及身份证， |

| | | |
|---|---|---|
| | | 项目其他拟派人员相关证书（如有）及身份证。<br>（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5）中小企业声明函；<br>（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br>**3、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br>（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br>（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br>（3）报价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的；<br>（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br>（5）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br>（6）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br>（7）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br>（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br>（9）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br>（10）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26〕2 号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各供应商应遵循市场竞争机制，独立自主报价，并自行承担风险；<br>（11）在电子评审中，投标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

| | | |
|---|---|---|
| | | （12）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br>（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认定。）<br>**4、其他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br>（1）投标人的报价及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br>（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
| 22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工业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基本要求

2.1.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2.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人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投标人。

2.1.3 本项目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1.6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2.2 采购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2.2.1 联合体成员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使用项目主办方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2.2.2 联合体各方应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其中一个联合方为投标的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二)投标费用**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说明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采购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审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

（4） 附件格式

（5） 评审办法

（6） 合同条款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投标的具体采购需求、采购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成交）人负责。

4.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标有关活动。

5、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逾期的澄清要求一律不予作答。

5.2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可依法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5.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5.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A_4$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6.2 除在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6.3 本招标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7、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报价一览表；

（4）报价明细表；

（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6）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9）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后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相关资质证书；

（11）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12）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13）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情况表

（14）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7）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18）货物说明一览表

（19）技术规格偏离表

（20） 质量保证书

（2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如有）。

**技术部分：**

（1）标书编制综合说明；

（2）供货方案、保证措施、服务承诺等；

（3）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特别注意：**

**（1）纸质投标文件按上述内容统一装订成一册。**

**（2）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8、投标文件的编制

**完整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二部分。**

**8.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签署**

8.1.1 纸质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8.1.2 纸质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提交评标委员会按无效处理。**

8.1.3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8.1.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8.1.5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商务部分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8.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8.2.1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8.2.2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8.2.3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扫描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8.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投标人当面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9、价格货币

9.1 投标函、报价一览表等中的价格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0、报价要求

10.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供货方案和其他相

关资料进行报价。

10.2 投标人的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0.3 投标人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0.4 投标报价为采购所需货物的所有费用；业主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11、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12、投标有效期

12.1 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以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2.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3、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提交评标委员会按无效处理。**

13.2 采购人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3.3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13.4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4、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4.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4.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15、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同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中上传。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的，按无效处理。**

# （六）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7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7.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7.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7.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7.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18 评标委员会组成**

1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均不得少于 3 家。

19.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19.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后可以接受。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19.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特别说明：参考依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 19 条，沪财采〔2014〕32 号文明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延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但目前尚无新的电子采购管理办法，且电子平台操作中也默认以投标人确认的《开标记录表》中的报价为准。

19.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19.4.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19.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1 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1.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2 细微偏差**

22.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3 中标（成交）**

23.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2 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成交）人。

23.3 中标（成交）人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3.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招标文件、中标（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和评审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采购代理费**

26、中标（成交）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采购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计算基数为最高限价，并下浮 10%。

**（九）政府采购政策**

27、中小企业政策

27.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7.2 采购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 20.1 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7.3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8、福利企业政策

28.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 号）的规定，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投标人若为福利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

29、监狱企业政策

29.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 21.1 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其他要求或说明**

30、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成交）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1、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并递交投标文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简介**

对 70 周岁以上惠南镇户籍老年人，以及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进行敬老爱老送温暖慰问，70 周岁以上老人 27573 人，养老机构入住老人 783 人，共 28356 人。

**2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度老年人敬老节慰问品采购

（2）本项目最高限价：283.5600 万元。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敬老节慰问品礼包限价为 100 元/份；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限价要求，否则将否决其投标文件。

**3 采购要求**

**3.1 主要服务内容**

投标人须根据以上要求自行填报报价，且只能投报一套方案；最终报价包含货价、税费、包装费、配送费、企业利润等一切费用，成交（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收取另外任何费用。

**慰问品清单**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1 | 有机黑麦燕麦片 | 420g | 袋 | 28356 |
| 2 | 去皮去核枣 | 128g | 袋 | 28356 |
| 3 | 薄脆饼干 | 100g | 盒 | 28356 |
| 4 | 纯牛奶蛋糕 | 310g | 盒 | 28356 |
| 5 | 长寿面 | 500g | 包 | 28356 |
| 6 | 八宝莲子粥 | 4320ml | 盒 | 28356 |

**3.2 配置要求**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八宝莲子粥。

注：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质量等级要求：供应商拟供产品须为全新合格品。

（3）包装要求：每种产品均需密封包装，包装须符合国家对食品包装的相关要求，保证食品在整个流通过程中的质量。此外，每份礼包还需提供统一外包装，外包装要求简洁、牢固、方便手提。

（4）商品价格要求：各商品单价原则上应不高于市场零售价格。

（5）商品检测要求：本项目产品均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

（6）质量等级及保质期要求：投标人拟供货物品需有 2/3 以上的剩余保质期。（如：货品质保期为 12 个月，则自生产日期起计至少剩余 8 个月以上质保期）

（7）其他要求：杜绝转包操作，一经发现则立即中止合作并追责。

（8）交货期要求：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9）样品要求：本项目不要求出样。**

**（10）配送要求**：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括货价、税费、包装费、配送费、企业利润等费用，并需提供所有详细的货物清单。

（2）报价要求：所有投标人按不超最高限价 283.5600 万元进行报价。**（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的，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针对每种产品分别列出品牌、规格、单价及总价。并在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中标明货物的产地、制造商名称等信息。

（4）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制定供货服务方案。

（5）成交（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应服务不善导致服务对象投诉，经查实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中标）人进行整改，成交（中标）人不整改或整改后仍遭多次投诉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中标）人相关责任。

（6）如在货物运送过程中发生的货物变质、包装破损等情况，调换由中标（成交）人全权负责。

**（7）拟派人员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拟派人员方案，其中必须拟派 1 名项目负责人；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相关证书（如有）及身份证。**

**3.4 合同款项的支付**

（1）合同签订且交货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 1 个月后货物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按实际购买数量向成交（中标）人支付实际金额。

#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格式一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的采购公告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如我方中标（成交），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如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异议。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本项目若规定由中标（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同意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 我方不存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采购活动，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工程价款审查、审核及工程审计工作。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称（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格式二

#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三

#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2026 年度老年人敬老节慰问品采购包 1**

| 项目名称 | 交付期限 | 备注 | 总报价 大写（总价、元） | 总报价 小写（总价、元） |
|---|---|---|---|---|
| | | | | |

注：1 投标报价为涉及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中标（成交）单位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2.投标报价精确到“元”，投标单位需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报价明细表。

3.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可以根据此表填写或根据项目需求自行设计报价明细表填写，如投标人出现漏报、缺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1 | 有机黑麦燕麦片 | 420g | 袋 | 28356 | | |
| 2 | 去皮去核枣 | 128g | 袋 | 28356 | | |
| 3 | 薄脆饼干 | 100g | 盒 | 28356 | | |
| 4 | 纯牛奶蛋糕 | 310g | 盒 | 28356 | | |
| 5 | 长寿面 | 500g | 包 | 28356 | | |
| 6 | 八宝莲子粥 | 4320ml | 盒 | 28356 | | |
| / | / | / | / | / | **单价总和：** | / |

| |
|---|
| **总报价：_____元**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除外）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没有可填写的内容填***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五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六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七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八

# 投标人基本资料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格式九

#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期限 | 合同价 | 备注（质量登记或奖励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

# 拟派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姓名 | 岗位基本要求 | | | | | | 备注 |
|---|---|---|---|---|---|---|---|---|---|
| | |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 相关工作年限 | 相关工作经验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2、此表作为中标（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文化程度</td><td></td><td>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从事服务<br>工作年限</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称</td><td></td><td>聘任时间</td><td></td><td colspan="2">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 电话）</td></tr>
<tr><td colspan="8">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合同签订时间</td><td colspan="2">委托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参与项目的角色</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

**1、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2、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审时不考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三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 序 号 | 名 称 | 型 号 | 价 值 | 数 量 | 用 途 | 备 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注：按照采购需求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　　项目编号：

| 序　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原产地 | 型号规格及包装、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六

##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规格 |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注：对存在偏离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说明，未说明的货物或服务将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七

# 质量保证书

致（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的货物采购，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4、若商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采购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八

#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函（如有）

致：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购买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以免给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一、评审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30 分)+技术文件得分(70 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3 名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单独评审，投标人的有效报价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有效报价计算报价得分。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以及评标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本评审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成交）人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 二、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方案竞争。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供货方案对应的报价明显低于正常价格，且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而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又无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限时进行书面澄清，也可以直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1.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投标人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商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

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标要素 | 评分标准 | 主要评审内容 |
|---|---|---|---|
| 1 | 商务分 | 30 | 1）投标人报价得分=（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最低投标报价÷投标报价）×30 |
| 技术部分：满分 70 分。评分细则如下： | | | |
| 2 | 技术水平评分 | 15 | 供货商品的综合实力<br>优：供货商品用户口碑好，市场占有率高。货物配置齐全，能完全实现其预期使用功能，质量有保证。<br>良：供货商品用户口碑较好，市场占有率较高。货物配置齐全，基本能实现其预期使用功能，质量较好。<br>一般：供货商品用户口碑一般，市场占有率较低。货物配置有漏项或缺陷，质量一般。<br>优：12-15，良：8-11，一般：0-7 |
| 3 | | 15 | 技术性能包括：商品配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投标商品的先进性；投标商品的可靠性；性能指标等。<br>优：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有正偏差；<br>良：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无偏差；<br>一般：响应招标文件有负偏差。<br>优：12-15，良：8-11，一般：0-7。 |
| 4 | | 15 | 供货方案<br>优：供货方案详细合理，供货安排有保证，交货期快，验收调货方案可行性高。<br>良：供货方案较为详细合理，供货安排尚可，交货期较快，验收调货方案尚可。<br>一般：供货方案不够详细，供货安排不够明确，交货期较慢，验收调货方案较弱。<br>优：12-15，良：8-11，一般：0-7 |
| 5 | | 10 | 项目售后服务（按档次评分，非分项累计相加）<br>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经验和问题处理能力等进行评价： |

| | | | |
|---|---|---|---|
| | | | 优：售后服务承诺完善、针对性强、可行性高，能以最优的响应速度及售后服务承诺条款承诺给采购人。<br>良：售后服务较为完善可行，能基本满足采购人的要求。<br>一般：售后服务承诺较为薄弱，响应速度较慢，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br>优：8-10，良：5-7，一般：0-4。 |
| 6 | | 8 | 其他优惠承诺或增值服务<br>优：提供确实落到实处的优惠承诺及合理可行的增值服务。<br>良：提出的优惠承诺或增值服务较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尚可。<br>一般：无优惠承诺或增值服务，或提出的优惠承诺或增值服务无实质性优惠或优惠力度较弱。<br>优：6-8，良：3-5，一般：0-2。 |
| 7 | 综合能力 | 4 |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财务状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定。0-4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酌情打分。 |
| 8 | 类似业绩 | 3 | 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1分，满分3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 |

3、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4、备注

4.1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4.2 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如有虚报、夸大等现象将从重扣分，情节严重者将予以取消投标资格；

4.5 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的，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的后果。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2026 年度老年人敬老节慰问品采购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 | |
|---|---|
|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
|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
|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
|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
|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货物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交付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交付期限

本项目的交付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货物按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货物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

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货物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 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 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货物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7．2．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且交货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 1 个月后货物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按实际购买数量向成交（中标）人支付实际金额。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验收，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或者货物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其支付的货物费

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需求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履行，满足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供货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要求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在履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相关费用。

9．6 乙方保证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供货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及时调换货物，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货物，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货物。

##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甲方可以 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提供货物的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

供货物为止。 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1．其他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